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法律风险与纠纷解决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郝利律师/合伙人

2016年3月



来自两会的最新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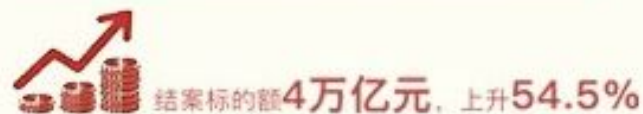


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67.7万亿元，增长6.9%，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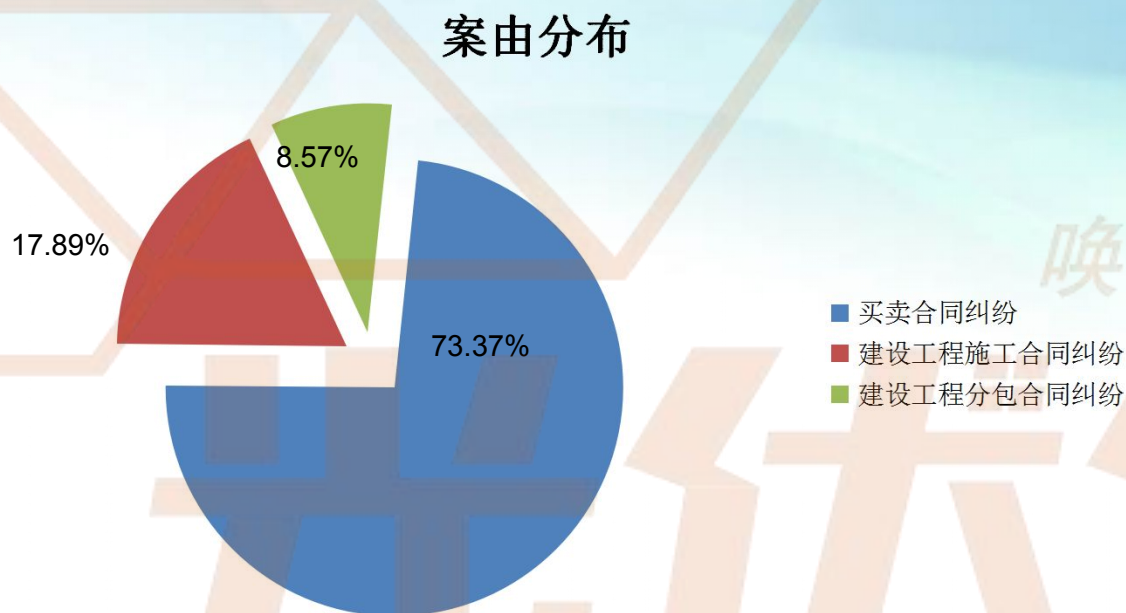
● 最高人民法院



●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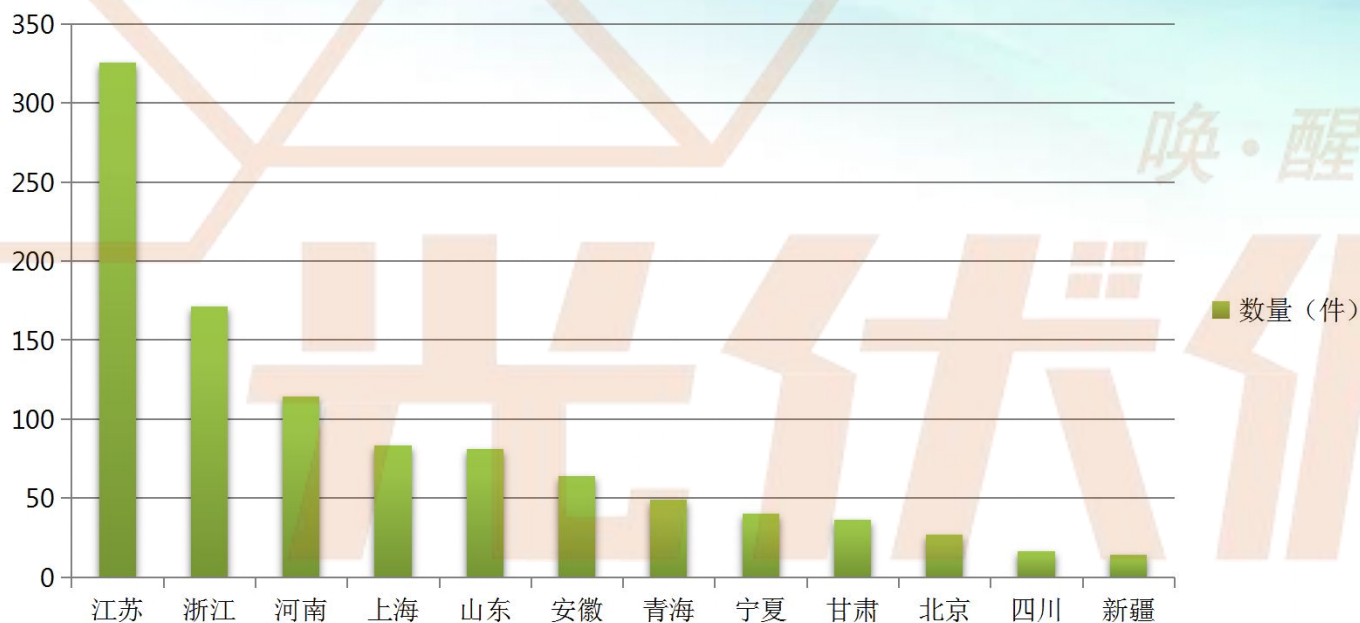
2015年光伏案件案由分布



据统计，2015年各级法院审结的光伏电站施工承包、分包和组件采购相关的案件661件，其中买卖合同纠纷占73.37%，施工合同纠纷占17.89%，分包合同纠纷8.57%。

2015年光伏案件地域分布

2015年光伏企业民事纠纷地域分布图



光伏工程常见争议——招标与合同效力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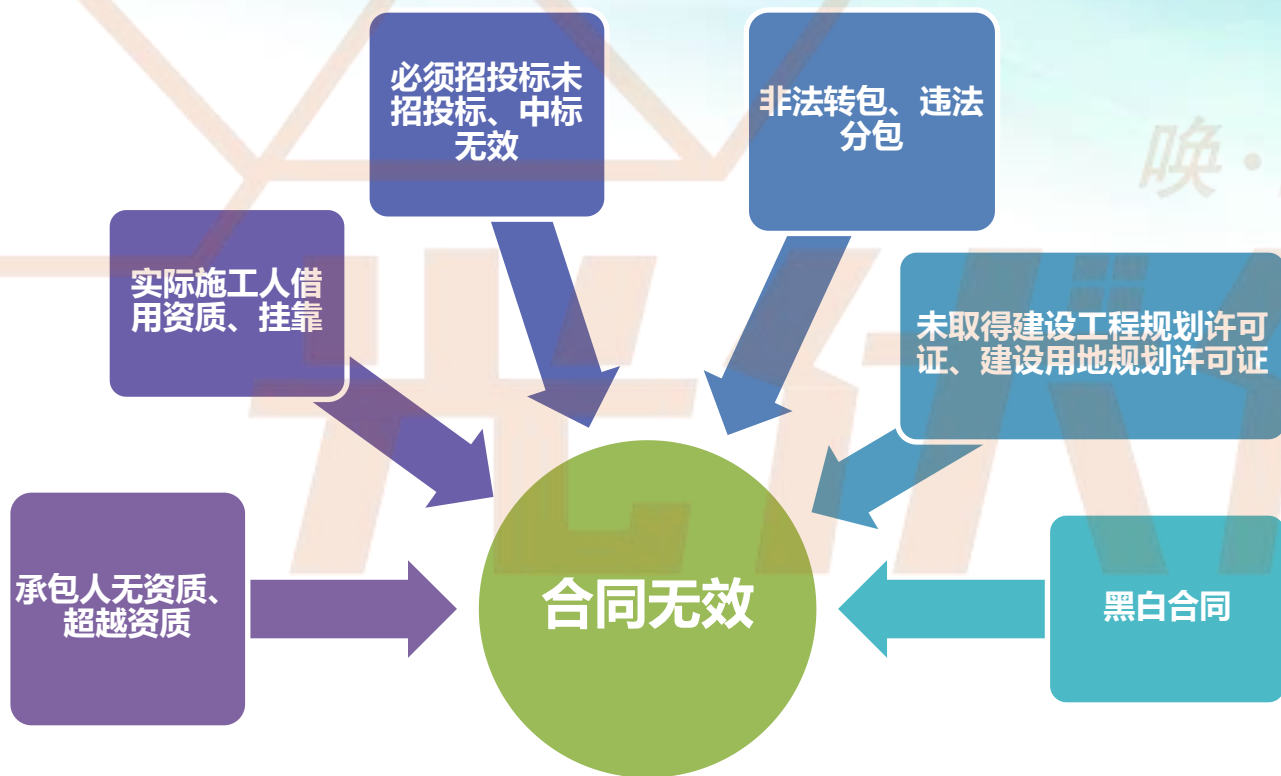
- (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规模标准的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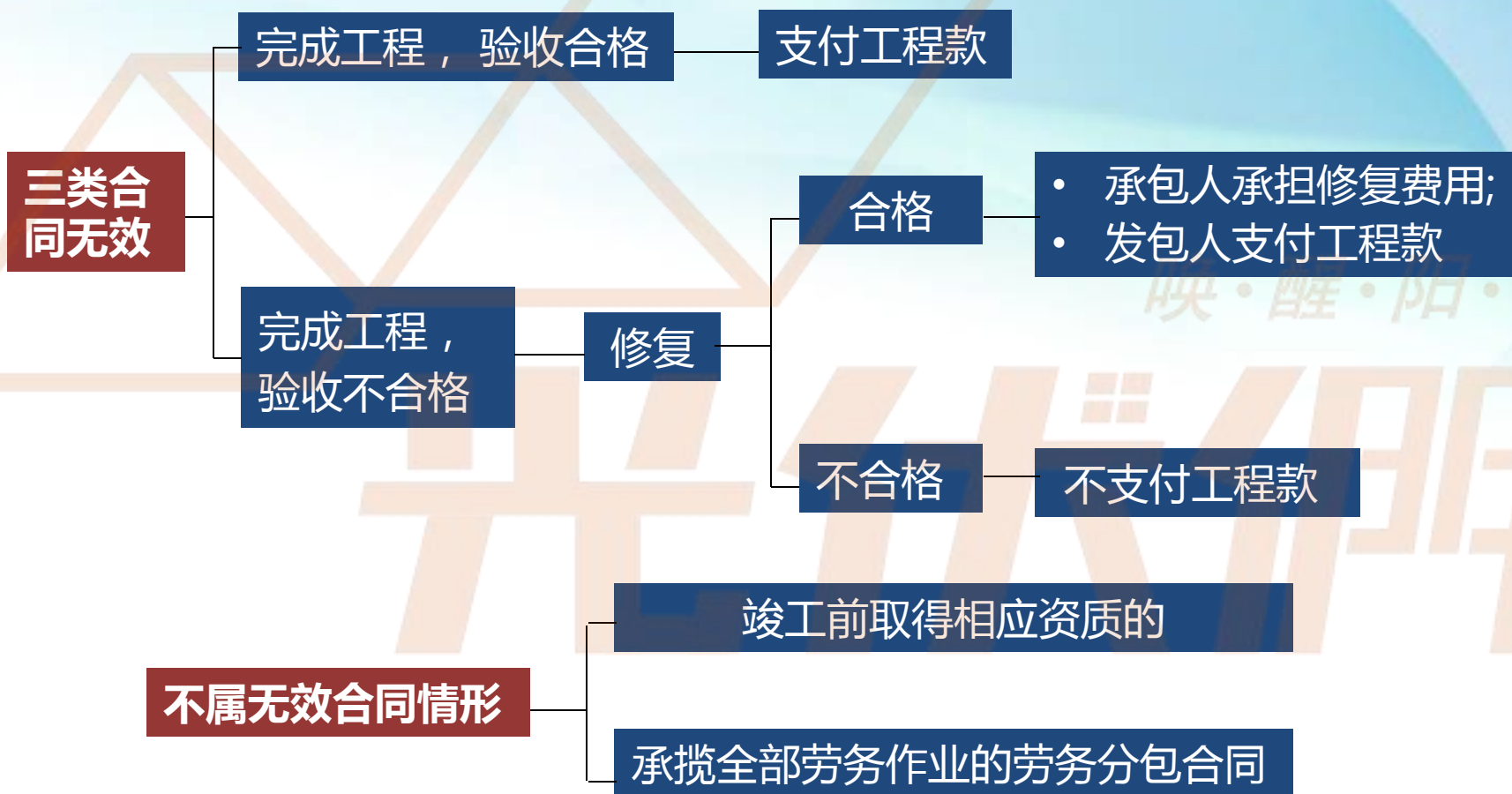
施工、货物、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的标准，**200万**、**100万**和**50万**总投资3000万的标准

提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标无效，则合同无效。

可能导致合同无效的各种情况



无效合同的处理



光伏工程常见争议——工程结算问题

0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是结算工程价款的前提

02

结算书是承发包双方达成的协议，是支付竣工结算款的依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推翻

03

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的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有效

04

约定固定总价的不能要求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

05

行政审计结论在没有约定时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06

发包人应支付拖延结算期间的利息

光伏工程结算的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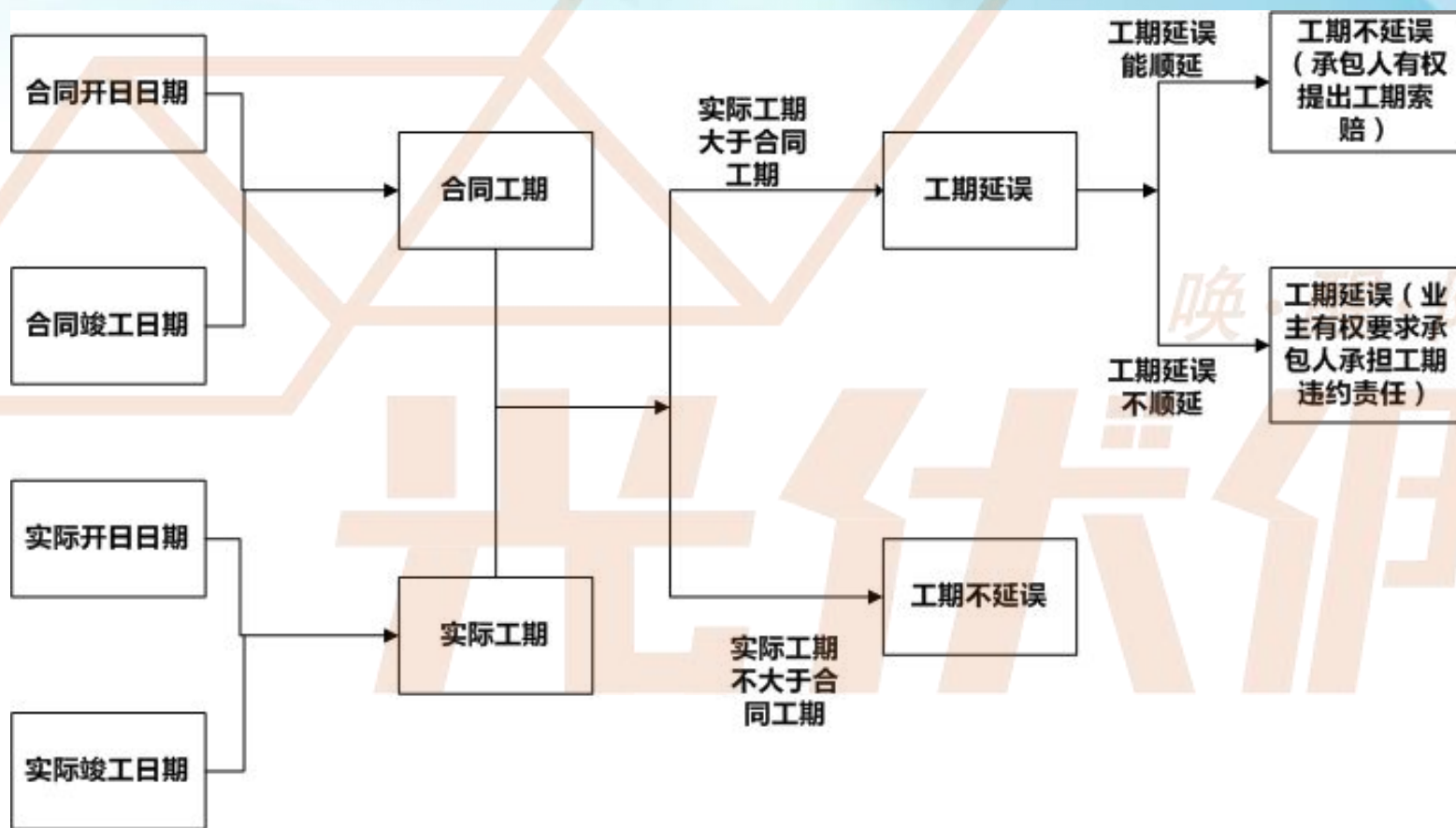
Ø 阴阳合同问题

裁判观点：“阴阳合同”导致纠纷，应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的依据。

Ø 工程量计算问题

裁判观点：当事人约定工程价款为固定单价，业主、监理、承包人三方签字的《竣工工程量审核》已就工程量进行了确认。在工程量及工程单价确定的情况下，依照合同约定就能计算出工程价款，且业方、监理、承包人已签署了《竣工结算价款审核》，并形成了《竣工结算文件》，涉案工程已结算完毕。

光伏工程常见争议——工期问题



竣工日期的确定与责任界定

1

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于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产生争议而导致对竣工日期的争议。

2

由于发包人拖延验收而产生的对实际竣工日期的争议。

3

由于发包人擅自使用工程而产生的对于实际竣工验收日期的争议。

光伏工程常见争议——质量问题

Ø 常见的质量问题：

组件外观问题如背板变黄、焊带腐蚀、背板开裂、蜗牛纹、彩虹斑、EVA 发黄等；

组件部件问题如光伏钢化玻璃、电池片、封装材料、接线盒等。

最后的表现形式为组件的衰减率。通常以合同约定、提供的有限质保书及国家规范性标准为准认定，必要时可以申请司法鉴定（但成本较高）。

光伏质量纠纷的典型案例

Ø 超出检验期间

裁判观点：超过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合同一方提出存在质量瑕疵问题不予支持。

Ø 未约定检验期

裁判观点：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双方未约定检验期而约定了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检验不合格的“合理期间”应为一年质量保证期。

Ø 解除合同

裁判观点：设备质量问题尚可由某制造企业采取修复或其他补救措施，不属于“根本性质量瑕疵”，并不足以导致不能实现买卖合同目的，故不支持解除合同诉讼请求。

其他问题

- Ø 纠纷管辖问题
- Ø 产品交割问题
- Ø 优先受偿权问题
- Ø 逾期付款利息问题
- Ø 内部承包问题
- Ø 实际施工人问题
- Ø 金太阳示范工程问题



阳光与您同行！

You are brighter with Sunshine!

晚. 醒. 阳. 光

